

# 交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现将社旗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统计数据的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发布行政许可事项 64 项、行政处罚信息 327 条、行政强制信息 20 条，持续优化公开内容质量。采用多样化形式增强政策解读的通俗性，并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切。聚焦重点领域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设“双随机一公开”、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执法公示等专题栏目，确保相关信息及时更新。

2025 年度，本局未受理到任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根据县委、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循“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落实文件管理规范，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流程，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完整与安全。

结合门户网站运维工作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网站栏目设置，主动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同时优化网站使用体验，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维度。

为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社旗县交通运输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及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为成员，明确局机关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科室，着力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质量。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会议 3 次，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内容，加强日常检查与监管，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情况，督促相关问题及时整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27		
行政强制	2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发布时效性与场景适配性待提升。信息公开内容（如公交时刻表更新）未结合群众出行习惯优化发布时段，导致信息触达率偏低。二是便民化公开渠道覆盖有短板。主要公开渠道以官网为主，缺乏语音播报。大字版等适老化涉及，难以满足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使用。下一步，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针对项目建设、便民服务等各项信息，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确保群众及时知晓。二是优化便民服务。及时向门户网站建设部门提出建议，新增适老化等场景使用功能，确保覆盖更多群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